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0195號

債 權 人 美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健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靳陸浩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次按除別有規定外，債權人就已經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重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補正對債務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相關之釋明文件資料(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規定)(二)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為何?(三)補正本院100年度中簡字第370號判決書影本。

二、據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陳報狀陳稱，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所主張之事實，前經兩造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調解成立，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有本院100年度中簡字第370號和解筆錄所示執行名義。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顯非適法，應予駁回。至於債務人不履行調解成立之內容，債權人得逕持上開和解筆錄，循強制執行程序以資救濟，無庸再聲請支付命令，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